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32號

聲 請 人 陳蘭順

相 對 人 泰偉玻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魏丹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0,350元，及自本裁定送達相對人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。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及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，民法第203條亦有明文。而所謂訴訟費用者，包括裁判費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，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，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。
- 二、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排除侵害事件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上易字第471號判決確定在案，其訴訟費用判由相對人負擔，此經本院調卷核明無誤。
-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後，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為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,510元、鑑定費60,000元、複丈費及建物測量費3,700元、證人日旅費1,140元，合計共70,350元，則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已墊付之訴訟費用額70,350元，並依

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加給自裁定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依首開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7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謝宛君